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人社字〔2017〕58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处)

山东省技工院校精准扶贫脱贫攻坚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扶贫工作指导意见》（鲁发〔2016〕22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7〕5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68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精准服务小岗村深度贫困村“三带一扶”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鲁人社字〔2017〕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全省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依托全省技工院校，大力开展技工教育扶贫、职业培训扶贫、对口支教扶贫、爱心助学扶贫等工作，大幅提升贫困地区劳动者

就业创业技能，以更精准的举措，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务工信息监测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务工信息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脱贫人口务工情况监测，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务工意愿的脱贫人口，通过组织劳务输出、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提供公益岗位等多种途径，促进务工增收。

（二）健全完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支持机制。

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支持机制，对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的单位给予一定期限的补贴，对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的个人给予一定期限的补贴。

（三）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技能培训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技能培训机制，根据市场需求和脱贫人口培训意愿，组织脱贫人口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脱贫人口技能水平。

（四）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权益保障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依规保障脱贫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五）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收入监测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收入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

（六）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帮扶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实施精准帮扶，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七）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激励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激励机制，对脱贫人口实施激励，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八）健全完善脱贫人口社会保障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社会保障机制，对脱贫人口实施社会保障，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九）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公共服务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公共服务机制，对脱贫人口实施公共服务，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监督机制。各地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监督机制，对脱贫人口实施监督，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善技能扶贫工作方案，深入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摸清底数，做好宣传，建立扶贫工作台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认真统计填写《全省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件1），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精准确定范围，规范录取流程。享受精准扶贫政策的人员须是在当地技工部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人员和退役士兵。享受在技工院校就读的人员根据各市公布的技工院校进行了建档立卡名单，录取有下述任一方式：由县（区）扶贫办（驻村扶贫工作队）推荐，村委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推荐或由后两者（简称“推荐”）扶贫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审批通过的由县（市、区）扶贫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五级公示后，报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录取审核。并附如录取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劳动手册内、劳动合同书和就业登记表或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就读家庭人员或职业学校毕业证复印件、培训有关证明等资料，由各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协调或至人社部网站。

（三）开除学籍的取消，限制其优惠扶持政策享受。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函件核查，院校（包括中职、普通技工学校）必须申报承担技能培训工作，特殊学生需完带、教学成绩优秀。就单向广、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的双项考核，确保为培训机构出具的办学工作底稿，承训机构须有教师工资的银行转账，不得拖欠学生学费；培训机构应与学生签订劳动合同，实行设备租赁。

社会认可度较高以及就业形势较好的专业纳入到技师学院招生专业，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把承训师承技术类工种纳入到技师学院招生专业目录，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以便于技师学院学生办理技工院校学籍。同时结合各地实际行动来制定。同时各市要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参加当地定点培训机构的招录工作，采取“企业订单、学校半军事化、培训机制化、考核定单、跟踪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确保职业技能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质量和技术质量。

(四)强化资金保障，做好三类“订单”职业学校，大力推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入学。一是对技工院校的全日制统招计划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实行“五免一享”政策，即免学费、免住宿费、免书本费、免实训费和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二是各相关部门和有关院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0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雨露计划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意见的通知》(鲁教财字〔2015〕1号)等文件精神，对家庭经济困难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给予大力支持。

（五）要求：对于享受技工院校减免学费政策的三类对象人员，按照

相关文件规定，由各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并报省人社厅备案。

二、办法：对享受技工院校减免学费政策的三类对象人员，按照

有关规定，由各市人社部门进行审核。以下几点在审核时须予以注

业时参加所学专业职业技能鉴定的，免收职业技能鉴定费和工本费。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第一章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第一节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一、困难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五)加大支持力度。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四类人员(市、区)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在岗创业或灵活就业的，以及残疾人或本市退役士兵或随军家属、一体化课改学校学生、专业教育与开发、技工类培训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鼓励其向学院提出专业设置，对新申报工作给予从优扶持，对教学用房调剂工作给予重点支持。就专业技术职称评价，用一年半、引进人才、青年教师和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等方面予以帮助。

(六)大力支持脱贫。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各族人为首的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被安排、安排、引导本单位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帮助未进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脱贫。掌握一本之书。通过大力宣传发动，动员动员在校大学生到企业实习，对3000所承担扶贫的精准扶貧，对口支援援助工作的用工单位(重点培训机构)，对3000名品学兼优的优秀学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下)在推荐旧学员是优先录取(附)中填写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招生宣传力度, 将技能扶贫政策宣传到每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提升贫困群众对技能脱贫政策的知晓率、执行率和满意度。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技能扶贫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检查。省人社厅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各市州技能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四）严格考核评价。将技能扶贫工作纳入年度脱贫攻坚考核评价体系，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市州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州进行约谈。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平台，广泛宣传技能扶贫工作先进典型，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六）严肃执纪问责。对在技能扶贫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附件：全省农村劳动力技能脱贫培训工作进展情况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全省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情况		在校生情况		毕业生情况		就业情况	
		在校生数(人)	毕业数(人)	在校生数(人)	毕业数(人)	在校生数(人)	毕业数(人)	就业数(人)	就业率(%)
1									
2									
3									
4									
5									
总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 市精准扶贫对象登记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扶贫卡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拟就读 技工院校
1								
2								
3								
4								
5								
...								
总计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3日印发

校核人：于金
